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基本	貞 村											1					· ·	7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L	1	2	1	7	0			
申報人姓名	吳蕚洋	出生 年月日	民国	國 49	年			國籍						T		ı			
	·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1年9月1日	選舉年度	111年		選	是舉種類	直轄	市議	A		選	舉區	臺	北市	第3:	選舉	品	1.	
户籍地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通訊地址	110人以上从关后人正去的一切																		
聯絡電話	公 ()			宅	(0	2) 237	7			行動 電話				0	9270)6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	國」	民身分	證統一	一編號					國籍	中華	匡民 國	居留	留證易	虎				
配 偶																			
及																			
未 成																			
年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一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第頁,共頁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清水區鎮新段	0.72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8172
2	清水區鎮新段	1. 15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3053
3	清水區鎮新段	96. 57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096070
4	清水區鎮新段	110.48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253948
5							
Ann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1	線
--	---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清水區鎮新段	127. 30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25, 700*1/2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872,788

元)

字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活儲	NT\$	吳蕚洋		451, 107
 玉山銀行和平分行	綜存	NT\$	吳蕚洋		2, 222, 294
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綜存	NT\$	吳蕚洋		55, 476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NT\$	吳蕚洋		546, 183
	活存	NT\$	吳蕚洋		597, 728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111,489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111.489

元)

1. 股票 (總價額: 名稱	新臺幣 5,111,489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亞泥(1102)		272	2,720	NT\$	11,764
新纖(1409)	吳蕚洋	17000	170,000	NT\$	307,700
大成鋼(2027)	吳蕚洋	10100	101,000	NT\$	399,455
裕隆(2201)	吳萼洋	230	2,300	NT\$	9,487
三陽工業(2206)	吳萼洋	3372	33,720	NT\$	122,740
宏碁(2353)	吳萼洋	10000	100,000	NT\$	220,000
英業達(2356)	吳萼洋	517	5,170	NT\$	11,968
中工(2515)	吳萼洋	25000	250,000	NT\$	234,250
長榮(2603)	吳萼洋	10000	100,000	NT\$	883,000
榮運(2607)	吳萼洋	2000	20,000	NT\$	59,700
慧洋-KY(2637)		3000	30,000	NT\$	173,700
旺旺保(2816)	吳萼洋	428	4,280	NT\$	6,912
統一證(2855)	吳萼洋	408	4,080	NT\$	6,834
開發金(2883)		738	7,380	NT\$	9,889
兆豐金(2886)	吳萼洋	828	8,280	NT\$	29,725
新光金(2888)		130	1,300	NT\$	1,142
遠百(2903)		167	1,670	NT\$	3,390
匯僑(2904)	吳蕚洋	355	3,550	NT\$	7,419

高林(2906)	吳蔓洋	206	2,060	NT\$	3,769
潤泰全(2915)	吴 蒡洋	192	1,920	NT\$	12,556
大聯大(3702)	吳蕚洋	426	4,260	NT\$	21,896
· 神達(3706)		134	1,340	NT\$	3,765
燦星網(4930)		956	9,560	NT\$	25,429
四維航(5608)		329	3,290	NT\$	9,294
合庫金(5880)		317	3,170	NT\$	8,765
芦年並(5005) 群益證(6005)		180700	1,807,000	NT\$	2,159,365
福邦證(6026)		20000	200,000	NT\$	318,000
櫻花(9911)	吳萼洋	324	3,240	NT\$	20,865
火豐藍籌 30		1000	10000	NT\$	28,71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IN IX A	M(1) × × P 114	177 1 333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P13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 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此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_111 ___年_9_月 __日

裝	,…,, 訂,	線
---	---------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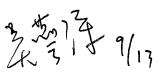
與原本資料相符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清水區鎮新段	0.72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8172
2	清水區鎮新段	1.15	1/2		110/8/27	繼承	13053
3	清水區鎮新段	96. 57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096070
4	清水區鎮新段	110.48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253948
5	花蓮市富國段	283	10000-462	吳蕚洋	106. 02. 14	買賣	35, 800*283*462/10000
		96	1/8	吳蕚洋	83. 04. 27	買賣	=468, 070 =96*119000/8=1424000
6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i>3</i> 0	17 0	大ちり			

總申報筆數: 6 筆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郷、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清水區鎮新段	127. 30	1/2	吳蕚洋	110/8/27	繼承	125, 700*1/2
2	花蓮市富國段	34. 94+3. 96		吳蕚洋	106. 02. 14	買賣	96, 800
3	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	67. 59	1/2	吳蕚洋	83. 04. 27	買賣	89,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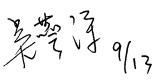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装 ····································			訂・				線			
(三)船 船	ı								<u> </u>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	數)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	(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總申報筆數: 〇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	容	量牌	照	號	碼所	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取	得	價	額
				 Avv***														
		·		 														

總申報筆數: 〇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製	造	廢	名	稱編	籍標	東示	及所號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星)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第「頁,共4頁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	或折	合彩	全	幣總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名
	报筆數:○急	在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訴	. 投	資	機	構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1頁,共4頁

		··.······ 裝·			••••••	٠٠,٠٠٠	訂			•••••	••••	••••	. 綵	• • • • •			••••					
							元)															
	4. 其他有價證	券(總價額:新	室门	爷			<i></i>				T.,	1/4	5 112	4		去出	ケン	46	人如	4 真	幣總	嫍
名		和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外 幣	子 ———	新	室竹)	初 ²	百 水	至	का अल	77
			+																			
			1			J			L		1											
總	申報筆數: 〇筆										fr /1] a	. == ==	J\$c: /6	1137世	二 7日	サス	日夕	廸宁	7 評学	는 o 구		
*	「其他有價證券」指	 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	證券及	資產	:基礎證券、同	図庫券、 偲、ポ	商業本票以 亦價並頂交易	涯宗,以尹 書價額。	も他	. 央 兄	月生日	貝旧」	ユヿ゙゙゙゙゙゙゙゙゙゙゙゙゚゚゚゙゙゙	阿 文:	勿口	NST <	_B32.7.	j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	額,以票面價額計	算,	無果面慣智	有,應り と ロレタ	具取り	早報日之収益。 伊奈・辛子	貝 / /火	人 因从小人》	万良 庆	元))										
()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其他身	· 有	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	(然	別員領・利益	主 市		,	元											
	1. 珠寶、古	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	与相當價值	之財產	£ (;	總價額:新	量幣			70	,)										
財		種 类	頁項	/	件	所		本	ī	J	價	į										額
84	<u>/4</u>	15				-																
L																						
總	申報筆數: 0筆	· - -									Δ÷.		스 등소		L.	1-1 11 1-1	-/#II) ਜੁੱਤ F	1 (石	纤润	(重)(書)	_
<u></u> ★	甲報事数・しま「其他具有相當價」	直之財產」包括礦業	業權	、漁業權、 	專利權、	商村	票專用權、著 [・]	作權、	黃金條塊、黃	章金存摺、	行生	E 作	金融	门市	1、約	5件1	八生)	川可口	口(巴	1014	(注/) [尺/	
	古爾土球終日命昌	終、植	產作	弾作フ権利敦	(現不物)。																	
	「珠寶、古董、字										者,	應	填載	該項	財産	已知	之交	を易作	賈額	0		
\star	「珠寶、古董、字 「珠寶、古董、字 「結構性(型)商品(畫及其他具有相當(買值	乙財産」慣習	退乙訂算	14. 15. 16. 14.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月年/阵/川川貝 夏,甘/傅/哲計作	百 / 尼代	1投資全額作	為申報標	 集,	每耳	頁 (作	牛) (賈額	達新	臺幣		-萬元	亡者	,即應	申.
\star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建動價)」因無	共活	給乙次級甲基	 	~(1) <u> </u>	1 7七月115日 9	ヤノコンリン	ハスグユニバロ									,				

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十)負権(総	金田研・州至市			, , ,					T , ,	-0 - 43	/ 25 .1) E E
45	類債	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客	頁取得(發生)時	下間 取 符	(發 生	<i>)。</i>
種	知 限	7座 / C	133									
	**		. 1									

總申報筆數:○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第 }頁,共4頁

(十一) 債務(總金	額:新臺	, 幣		Л	亡)					T at gr	一一四人改业)后甲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割	利取得(發生) 時间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	應以「申		之債務餘	額為準,須担	口除已清償之	2部分,非以	以原 如	始借貸數	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各別」名	,下債務達	新臺幣一百萬	真元以上者,	,即應申報。	σ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新臺幣			元)						—
	資 事		;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	L 投資金	全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技 只 / 1/4	<u> </u>	215									
11.上加坡刺 1 0 旅											
總申報筆數:○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	- ツも /一 ロル 電打	中十四七個	11-28-22-2-2	種八司、 会!	收、獨咨等!	車業ン投資	,包	括儲蓄互	助社之社員股	金。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一般行股宗5 战年子女	以具他 月 便 「各別」名	。超芬之石 4下事業投	性公円 ロ↑ 資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上者,即應「	申報	11 mm =================================	P/J (34 - 1-		·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投資金	ヹ額申報,	並應註明取行	得之時間及 『	原因。					
(十二) 借註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第4頁,共4頁